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5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周伯勳

選任辯護人 張厚元律師

黃明展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9號），
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所載。

二、按司法審判，必須獨立，為避免行政權等外力干涉或介入，
設有法官法定原則；復為期審判能夠客觀、公正，創有法官
迴避制度。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
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亦即，法官須有刑事訴
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或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而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偏頗之虞者」，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
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而言，一般係以通常的人所具有的客
觀、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能為公平的裁判，足以
產生懷疑，作為判斷標準，而非僅依當事人片面、主觀作判
斷，具體而言，若僅以己意揣測，或對法官訊問方式不滿，
尚不得據為聲請迴避的理由。至於訴訟上的指揮，乃專屬於
法院的職權，當事人的主張、聲請，祇供法院判斷參考，不
生法院不採納其主張或否准其聲請，即謂有偏頗之虞，並進

而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的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告周伯勳（下稱聲請人）被訴侵占等案件（下稱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695號、112年度偵字第81724號起訴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9號審理中乙情，業經本院查核無訛，且承審本案之受命法官施建榮法官，經核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7條所列各款法官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關於聲請人所指本案受命法官表明否認全部犯罪將會重判聲請人、本案量刑才是重點等語，已偏離中立裁判者之角色，客觀上已無法公正參與後續審判部分（即附件附表1編號1、2、11、12所示部分）：

觀諸此部分譯文，本案受命法官雖有表示另案（國民法官案件）否認犯罪之被告被判處無期徒刑、不服就送出去，去跟高院講、量刑亦可作為本案辯護重點等語，惟判處有罪之案件中，被告犯後態度（包括是否認罪）本即為量刑重要參考因素之一，本案受命法官提及犯後態度與刑度相關之事，縱使用語稍嫌簡略、未詳盡說明清楚，但就其語意而言，僅係提醒聲請人及辯護人除無罪答辯外亦可注意此點，可更全面顧及聲請人之利益，實難據此即認本案受命法官執行職務已有偏頗之虞。

(三)關於聲請人所指本案受命法官表示將告發證人等語，顯露其對聲請人之極度敵性立場，嚴重危害聲請人辯護權之行使部分（即附件附表1編號4所示部分）：

由此部分譯文觀之，本案受命法官固稱「（證人）傳來我就告發他」，然證人未到庭作證前，法院無從預知其將會如何證述，又證人於法院審判中到庭具結作證，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即涉及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是本案受命法官顯係表示「證人來作證如

01 果說謊就要予以告發」之意，僅因用語過於簡略而未能完整
02 表達意思，尚難遽認本案受命法官已立於對聲請人之極度敵
03 性立場，而有不公平審判之虞。

04 (四)關於聲請人所指本案受命法官未協助釐清起訴範圍，卻依職
05 權命檢察官追加起訴、就起訴書未存事實命檢察官為不利於
06 聲請人之證據調查，顯已不具中立審判地位部分（即附件附
07 表1編號9、10所示部分）：

08 觀諸此部分譯文，本案受命法官僅係對案件審理完整性或避
09 免不同案件事實認定發生矛盾等事項，提醒檢察官可以注
10 意，並非「命令」檢察官必須為何種訴訟行為，亦難據此即
11 認本案受命法官不具中立審判地位、執行職務已有偏頗之
12 虞。

13 (五)關於附件附表1其餘譯文部分（即編號3、5至8所示部分）：

14 關於此部分譯文，本案受命法官或係向聲請人確認答辯內容
15 是否與書狀相符、或係向辯護人說明調查證據情形或答辯內
16 容可能不盡合理之處，均不足以此推論本案受命法官執行職
17 務有偏頗之虞。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指前述內容，尚不足認定本案受命法官
19 有何應自行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情事，是聲請人本
20 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24 法 官 廣于霽

25 法 官 陳佳好

26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張如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